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审阅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会计准则和政策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创维财务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创维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开业的批复,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创维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对《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以购买方招标采购或政府定价为依据或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该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次会计政策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该租赁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对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经审阅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

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对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 12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股份数量为 659,400 股。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 12 名离职股权激励对象的 659,400 股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鞠新华_____ 尹 田_____ 马少平_____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